

逢甲大學物聯網學程修習須知

101年3月20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6日校長核定

101年4月17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逢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物聯網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由本校資訊電機學院主辦，並責由通訊工程學系負責執行相關業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施，由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通訊工程學系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、研修，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四條 學生須於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前完成修習資格申請，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本系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物聯網學程證明書。

前項修習資格申請依學校規定時程內提出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

一、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。

二、學員於畢業前至少修習18 學分，其中包含基礎課程至少1門、核心課程至少2門、應用課程至少1門，始得授與學程證明。

第六條 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規定第六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七條 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規定第七條規定，學生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學程課程為由再申請延長。

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